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

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此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选聘程序、审计费用的确定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4月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关键事项以及审计初步结论等汇报，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

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五、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罗培根： _____

陈吕军： _____

金 萍： _____

年 月 日